

從地方勢力看魏晉南北朝長期分裂的原因

自秦始皇（259 BC-210 BC）統一天下以來，中國歷史進入了「大一統」時代，但「天下大勢，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之後經歷四大分裂時期。漢末洲牧割據然後三國鼎立，再釀成五朝亂華之南北朝分裂；唐末藩鎮割據導致五代十國的紛亂；北宋滅亡後金國、南宋、西夏的鼎立時期；及明末滿清入關後明宗室與官員在中國南方成立與清廷分庭抗禮的政權。

統一始終是中國歷史的常態，每次分裂經過一段時間便會回復統一。歷史上，中國曾出現四種不同類型的政治體系：一、統一的中國政治體系；二、分裂的中國——漢族國家與異族國家並存；三、分裂的多國制的以漢族為主的政治制度；四、異族統治的政治體系，但仍保持中國的文化傳統（岑練英，《國家統一之路》）。國際知名政治學學者與政治家魏鏞曾經繪製中國歷史統一與分裂流程圖，參見圖 1：



圖 1：中國歷史統一與分裂流變圖

上述四大分裂時期，魏晉南北朝（220-589）的分裂時間達 360 多年，五代十國（907-960）約 60 年，南宋（1127-1279）與北方政權鼎立超過 100 年，南明（1644-1664）抗清的分約 20 年。就這四次分裂的時間而言，最長是魏晉南

北朝的 360 多年，其餘較之相差 200 至 300 多年，是什麼原因導致魏晉南北朝長期分裂？研究歷史者有必要考究其中的原因。

正如前文所述，統一是中國歷史的常態，根據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凌林煌教授的分析，中國境內政治體系屬於統一的時間佔 72.41%，分裂的時間佔 27.59%。統一的時間是分裂的 2.6 倍強。每當分裂的時候，往往存在一股力量推動走向統一之路，原因有二：一、就地理形勢而言，黃河從中游轉入下游，進入平原地帶，河水流速隨之驟減，由於黃河流水含沙量高達 46-63%，河床淤塞日益嚴重，甚且高於兩岸平原，沿岸居民唯有築堤自衛。再者，因氣候及降雨量等因素，中原地帶與塞外地區之主要經濟形態有別，前者以農業為主，後者則以游牧為主。在氣候惡劣時，雙方常為求生存而征戰不休。無論治水賑災，抑或築城禦敵，在在均需統一強大有力之中央政府，以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因此「大一統」的力量歷久不衰且揮之不去。二、就思想趨向而言：中國「天下一家」之思想，萌芽於商周時期，成長於春秋戰國時代，至秦時此一思想已深入人心。先秦之「王道論」及「霸道論」，均以實現「大一統」為其終極目標。春秋戰國時代，諸子之言論、《尚書·禹貢》之地理觀、《管子·封禪篇》之主張、鄒衍之「大九州說」以及五德終始說，亦皆提倡大一統思想。

分裂時間長短的原因，主要看分裂的時候是否已經形成均衡之勢。假如均衡已形成，要打破均衡完成統一是十分的困難。所謂「均衡」是指兩種相互對立的因素，在既定範圍內以相同力量彼此推動，結果兩種因素的動力在該範圍內便固定下來，成為均衡現象。譬如一個乒乓球放在枱上是固定不動的，這是一種均衡現象，它是由向下的地心吸力與枱向上的盛載力兩種對立因素，在相同的推動力下所形成。如果地心吸力或盛載力任何一種力量較大，乒乓球的躍動是不會停止下來的。同樣地，「大一統」與「分裂」是由統一與分裂兩種對立力量的大小所造成，當兩種力量相等時，均衡遂告產生。分裂時間要看兩者的力量何時脫離均衡狀態而定。

中國歷史上各個統一的朝代都是統一下的均衡狀態，當分裂形勢既定，進入分裂局面後，何時重返大一統，要看統一力量在甚麼時候超越分裂的力量，當分裂的力量過大，分裂下的均衡狀態便難以被打破，分裂因素有多大是導致均衡時間長短的重要原因。魏晉南北朝的分裂時間長達 360 多年，主要原因是造成分裂因素的地方勢力強大，使中央對所轄州、郡沒法有效管治而造成長期大分裂。解釋自漢以來地方勢力強大的原因前，需先說說魏晉南北朝的分裂情況。其實魏晉南北朝中間有一段頗短時間曾經統一，故可將它分成兩個階段，前段是曹魏篡漢至西晉統一的三國時期，此時魏、蜀、吳三國鼎立，分裂時間 60 年（220-280）。司馬氏於 265 年建立晉朝，到 280 年滅吳統一，但統一局面僅維持 24 年，當 304 年北方五胡相繼建立十六國，分裂又再度在歷史舞台上出現。後段是從十六國起至隋朝統一為止，期間北方經過十六國及北魏，然後東魏、西魏，再至北齊及北周，後由楊堅建立隋朝取代北周而結束；南方由晉室南渡開始，從東晉至宋、齊、梁、陳，終為隋所消滅，分裂時間 285 年（304-589）。所以魏晉南北朝實際分裂

時間是 345 年。

古代中國是用中央集權制度實現統一，地方官員在中央集權制下透過政府所授權力治理地方事務。當地方管治權脫離中央的時候，分裂就會出現。魏晉南北朝分裂時間長達 300 多年之久，重要的原因是地方勢力持續強大，脫離了中央的控制，令分裂力量大於統一力量，致長期沒法出現政治強人打破這局面。這時代地方勢力強大，與西漢初年地方豪強的產生有關。所謂豪強，即現在所指的土豪。漢初文景二帝（180 BC-141 BC）時以黃老之學治國，在無為而治下，政府一切事務都採取不干預政策，其時商業繁盛，行商致富者無數，此等富商多是地主，他們尚義氣、重然諾、輕死生，不惜以全力救人於急難，稱為「任俠」之風。而受接濟的人，也不惜以全力相報。因此私人相互間，便成了一個不具形式的組織，而以一兩人作成領袖的團體。這團體的人便自成了一個勢力，官府和法律都不敢干涉（勞榦，《秦漢史》）。

豪強這種地方勢力逐漸發展，後來與東漢時形成的「士」之階層合流，在地區上更形鞏固。「士」之形成，其一是憑藉政治勢力；其二是憑藉學業世傳；其三是憑藉經濟力量（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漢武帝以儒學選拔人才，具儒學者不單可以在政府中得到一官半職，平步青雲者在政治上更可獲得一定地位，退休以後可在鄉間以培訓鄉里子弟為業，自始在社會上逐漸成了「名士」。由於漢朝政府的官員都是儒生出身，形成了所謂「士人政府」，士人的地位顯然較一般平民優勝，無形中「士」這一階層在社會上產生了地位及權力。

到了曹魏時期，因應社會動盪，人才流徙，無法進行漢代鄉舉里選的人才選拔制度，改由州、郡的中正官依士人的譜牒家世、德行與才能分九等評級，作為政府用人授官的準則。由於中正官多由高門士族擔任，在評選時不免徇私，造成某一族系的人長期被評予上等，被評為下等的族系卻永沒翻身之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結果不但深化「士」這階層的社會地位，而且導致世代為官的世家大族的出現，當時稱為「門閥」。這些豪門望族的佈滿全國各地，除地位超然外，在地方擁有經濟、軍事、及政治勢力，儼如一個國家，足與中央政府分庭抗禮。

有人認為豪強、士人、望族是社會上的一種階級，用階級來形容這些自西漢以來出現的群體，在某程度上固然合理，因為這些群體都是世代相傳；但豪強、士人、與望族的出現並非如西周實施封建時，直接由制度所設置，實與封建時代貴族、卿大夫、平民、奴隸等階級有所不同。封建時期的階級是由上而下所產生，西漢以來的豪強、士人、望族乃從社會發展中衍生出來，是由下層演化（Evolution）所產生。

漢末地方勢力從豪強、士人、到望族，不斷發展，東漢近 200 年各地方勢力通過土地兼併發展壯大，到了東漢末年，發展成與中央集權分庭抗禮的帶有割據傾向的勢力。這股地方勢力的強大，反映在以下三個方面：

1. 雄厚經濟實力。各地主擁有大量自給自足的田莊。當時，商品、貨幣經濟萎縮，田莊向自給自足方向發展。據崔寔（生年不詳-170）的《四民月令》對

田莊經濟有以下描述：「田莊裡種植著很多種穀物、蔬菜、竹木、藥材，飼養著各種牲畜，有養蠶、巢絲、織縑帛麻布、染色、製衣鞋、製藥、釀酒醋、作醬等手工業，能打造兵器。田莊內部進行交換，形成閉門成市的壯觀景象。田莊成了典型的自然經濟。田莊的經濟規模有時很大。」由於田莊經濟上基本無求於人，地主就有了不受制於人的經濟實力，擁有了割據一方的物質基礎。

其次，地主占有大量僮客、賓客等依附人口，他們脫離國家戶口，附籍於地主，地主們把土地租予依附者，使他們免於向國家繳納賦稅的同時，向地主繳納糧谷。地主占有的人口為數眾多，成為私人勢力的來源。如曹純「僮僕人客以百數」，甘寧「將僮客八百人就劉表」，呂范「將私客百人歸策」，李乾「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

再者，地主還擁有大量宗族人口。東漢末年，宗族保持著聚居之風，往往成百家、上千家有血緣關係的全族同姓家庭，在居住地內彼此照顧，鄉裡間形成了強大的一姓一族的宗法勢力。地主一方面通過僱傭，占有大量族內貧苦人口，另一方面對族中的人心進行籠絡。每到秋天，存問九族，逢到青黃不接，販濟貧苦，用血緣的紐帶，在關係上蒙上一層溫情。他們從上述兩方面控制了宗族，培育起私人雄厚的勢力。地方上一批人多勢眾的宗族，挾經濟發展之勢，具有更強的實力。

2. 雄霸政治一方。地方上因程度不同形成了許多大姓，如馮翊郡有「甲族桓、田、吉、郭」，天水郡有姜、間、任、趙，吳郡有顧、陸、朱、張等等，他們把持著中央與地方的政治關係。大姓通過所控制的宗族，確立對鄉里的領導地位；不僅如此，還使其勢力到達州、郡。他們極力使其代表人物進入州、郡行政機構，充當主要僚屬。東漢後期，地方重要僚屬任命的優先權均屬於大姓，而且州、郡大吏，總是由當地幾家大姓盤根錯節地把持著，形成世襲。根據這一不成文的特權，在一定程度上把持並同朝廷分享了地方政權。

東漢後期出身於大姓並以某種道德方面的表現超人一等而出名的人，當時稱為「名士」，他們主持鄉里清議，品評多里人物，魏晉時代九品中正制就是由這些名士進行人才品評，從而操縱了朝廷選舉，影響國家政治。大姓由於擁有名士，其政治影響力經常超出所在地方。某些大姓由此上升為地方顯貴，成為冠族。有些家族，幾世通過經學入仕，獵取高官，造成累世公卿的局面。如汝南袁氏。從袁安開始，家族中四代作三公的達五人。他們招收弟子、門生，徵辟僚屬。這些門生、故吏與他們構成終身關係。幾代以後，其門生、故吏遍佈天下，逐成為具有全國影響力的士大夫領袖，在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上特重的門閥大族。到割據興起時，擁有了超出本地方的號召力。

3. 軍事上擁兵自重。各地大姓地主為了維護自身經濟和政治利益，防備春飢草竊和窮厄寒凍的饑民，在田莊內建立了武裝體系：一是修築塢堡，二是建立私人武裝。其所建之塢堡帶有圍牆、角樓、望樓、飛橋等設施。塢堡與田莊結合起來後，田莊既是生產單位，又是防禦單位。一些田莊裡還能打造兵器，做到兵器自給。大姓地主在田莊裡把宗族、賓客、佃客、門生、故吏組織起來，建成

自己的私兵，稱為部曲。部曲成員來自宗族的，又稱為家兵。部曲是且耕且戰的武裝耕種者，除了由租佃關係發展而來的對主人的政治依附關係外，被追加上兵法部勒的軍事上的上下級關係，其依附關係更強，凝聚力、戰鬥力更高。這種私兵，在東漢末年已很普遍。他們既有維持本地封建秩序、發揮國家鎮壓職能的補充作用，又對朝廷構成威脅，朝廷被迫採取在一定程度上的妥協、容忍的態度，同時又予以嚴格限制。

魏晉南北朝門閥世族在地方勢力的龐大程度已如上文所述，中央政府權力穩固，地方仍對中央集權政府有所顧忌，當社會出現混亂，政府管治受到衝擊，中央集權進一步削弱和瓦解，這個條件一旦到來，地方割據勢力必將由地下轉入公開，形成全國範圍內的割據混戰。東漢末年從黃巾之亂（184）的民變後，不僅地方鄉里擁兵，州、郡也迅速確立了擁兵體制，地方割據形勢遂定，直經三國及南北朝時代，歷 300 多年之久。與漢末的政治發展情況相似的是唐代末年，當時黃巢之亂（875-884）後，各地節度使擁兵自重，分裂就此開始，經五代十國約 60 年才告統一。這兩個時期出現分裂的情況相若，但分裂時間各異，主要原因與兩個分裂時代所建立的王朝平均國祚有關，我們略去三國及西晉的統一時期不計，南北朝所建王朝平均國祚是 38 年；五代十國所建王朝平均國祚是 30 年。南北朝建立之王朝共 26 個；五代十國建立之王朝共 15 個（參看表 1 及表 2），漢末地方割據群雄的數目多及其勢力較強，是前者數字較後者高的原因。

次序	國名	共歷	時間	國祚
1	東晉	11 帝	317-420	103
2	前涼	7 帝	320-376	56
3	後涼	4 帝	389-403	14
4	南涼	4 帝	397-414	17
5	西涼	3 帝	400-421	21
6	北涼	3 帝	397-439	42
7	前燕	3 帝	337-370	33
8	後燕	3 帝	384-409	25
9	南燕	2 帝	398-410	12
10	北燕	2 帝	409-436	27
11	前秦	7 帝	350-394	44
12	後秦	3 帝	384-417	33
13	西秦	4 帝	385-400 409-431	37
14	前趙	7 帝	304-329	25
15	後趙	3 帝	319-351	32
16	成漢	5 帝	304-347	43
17	胡夏	3 帝	407-431	24
18	北魏	15 帝	386-534	148
19	東魏	1 帝	534-550	16
20	西魏	3 帝	535-557	22
21	北齊	6 帝	550-577	27
22	北周	5 帝	557-581	24
23	宋	10 帝	420-479	59
24	齊	7 帝	479-502	23
25	梁	10 帝	502-557	55
26	陳	5 帝	557-589	32

表 1：南北朝各王朝國祚表

次序	國名	共歷	時間	國祚
1	後梁	3 帝	907-923	16
2	後唐	4 帝	923-936	13
3	後晉	2 帝	936-947	11
4	後漢	2 帝	947-950	3
5	後周	3 帝	951-960	9
6	吳越	5 帝	907-978	71
7	馬楚	6 帝	907-951	44
8	南漢	4 帝	917-971	54

次序	國名	共歷	時間	國祚
9	南吳	4 帝	907-937	35
10	前蜀	2 帝	907-925	18
11	閩	6 帝	909-945	36
12	後蜀	2 帝	934-966	32
13	荆南	5 帝	924-963	39
14	南唐	3 帝	937-976	39
15	北漢	4 帝	951-979	28

表 2：五代十國各王朝國祚表

為引證漢末地方割據的群雄較唐末群雄強，這裡做了一個小統計，對這兩個分裂時代同時出現不同王朝的個數作比較（見表 3 及表 4），結果發現南北朝平均同時出現 3.5 個王朝；五代十國平均同時出現 6 個王朝。其意義是由於南北朝同時出現的王朝數目少，故彼此間之競爭也相對較少，王朝可專注發展政治，如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劉宋時的「元嘉之治」及蕭齊的「永明之治」，因此國祚也可較長，而且若非較先出現的王朝勢力強勁，不可能沒有其它王朝出現與之競爭。

王朝數目 (1)	年數 (2)	平均數目 (1)X(2)÷277
2	119	0.859206
3	54	0.584838
4	35	0.505415
5	24	0.433213
6	15	0.32491
7	10	0.252708
8	4	0.115523
9	9	0.292419
10	7	0.252708
合計	277	3.62094

王朝數目 (3)	年數 (4)	平均數目 (3)X(4)÷72
2	3	0.083333
3	5	0.208333
4	5	0.277778
5	5	0.347222
6	11	0.916667
7	29	2.819444
8	14	1.555556
合計	72	6.20833

表 3：南北朝王朝同時出現之統計

表 4：五代十國王朝同時出現之統計

東漢末到魏、晉時期豪門望族在地方的強大勢力對政治分裂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當時在各地的豪門眾多，南方有：琅琊王氏、陳郡謝氏及袁氏、蘭陵蕭氏、義興周氏、及吳興沈氏；北方則有：隴西李氏、太原王氏、范陽盧氏、清河崔氏、及滎陽鄭氏。這些豪門望族對分裂王朝起兩項作用：一是直接建立政權，如蘭陵蕭氏的蕭道成及蕭衍分別建立南朝齊及梁；二是割據的王朝向當地豪門望族子弟授予大官，並接受他們之擁護，使所建王朝在該地有所憑藉。表 5 是南北朝重要王朝向當地名門望族授官的資料，從表中得知，能依附當地豪門的王朝，國祚頗

長，六個國家之平均國祚為 77.5 年，較南北朝 26 國平均國祚 38 年多 1 倍有餘。

國名	重用之豪門望族	國祚
前涼	涼州賈氏	56 年
前秦	清河崔氏	44 年
北魏	清河崔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 范陽盧氏、滎陽鄭氏	148 年
東晉	琅琅王氏、陳郡謝氏、吳地顧榮及賀 循、北地靈州傅氏、南陽信陽范氏、 濟陽考城蔡氏、琅琅臨沂顏氏	103 年
宋	北地靈州傅氏、南陽信陽范氏、 濟陽考城蔡氏、琅琅臨沂顏氏、 陳郡袁氏	59 年
梁	北地靈州傅氏、南陽信陽范氏、 濟陽考城蔡氏	55 年

表 5：南北朝各國重用之豪門

本文分析了魏晉南北朝在中國歷史上四大分裂時期中分裂期最長的原因，分析重點主要在自西漢初至東漢以來，社會豪強、儒生士人、到名門望族等階層在全國各自的據點因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優勢，發展成割據局面的過程。指出中國歷史統一與分裂的關鍵，在於兩種力量何者較強為其主因，而分裂期長短的決定因素，是在分裂時均衡的情況能否被打破。魏晉南北朝分裂達 300 多年，原因除地方望族的勢力強大，及中央政府統治能力削弱，在此消彼長下地方權力取代了中央集權外，加上地方所建立的政權因與地方勢力靠攏，潛在的新興政權難以與之抗衡，在競爭不足的情況下，同時出現不同的王朝個數也較少，使分裂之王朝能專注於政治發展，故政權得以維持較長時間。

2021 年 6 月 29 日